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99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張孝威先生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雷賢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李國祥醫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梁家永先生

伍灼宜教授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3)

林兆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杜景浩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永堅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令衡先生

符展成先生

簡兆麟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廖凌康先生

吳芷茵博士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吳曙斌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鄭達昌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 119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 119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送交各委員，並已呈交席上。如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第 119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i) 同珍有限公司就原訟法庭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9 號、2014 年第 91 號及 2018 年第 299 號)頒布的命令提出上訴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2. 秘書報告，這宗上訴是由同珍有限公司(下稱「同珍公司」)針對原訟法庭就同珍公司的三宗司法覆核所頒布的命令提出。該三宗司法覆核是關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就該公司所擁有用地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領賢公司」)是同珍公司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提申述(R9)的代表。同珍公司已就申述地點另外取得第 16 條許可，並由領賢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梁黃顧公司」)、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胡周黃公司」)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作為顧問。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符展成先生 — 為梁黃顧公司的董事，目前與同珍公司、領賢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而過往也曾與胡周黃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3. 委員備悉，符展成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余烽立先生則尚未到席。

4. 秘書向委員扼述同珍公司就原訟法庭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9 號、2014 年第 91 號及 2018 年第 288 號）頒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進展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針對同珍公司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定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而提出的三宗司法覆核，法庭作出裁決。關於首宗司法覆核（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3 年第 9 號），原訟法庭推翻城規會就同珍公司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C/26》的申述（R9）所作的決定，把 R9 發還予城規會重新考慮。至於其餘兩宗司法覆核，原訟法庭指示雙方商議執行有關命令的適當方式，以落實裁決；
-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同珍公司就原訟法庭對其提出關於申述地點的三宗司法覆核頒布的命令提出上訴，但就首宗司法覆核所提的上訴則被視作逾期提出；以及
- (c) 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法庭批准同珍公司為首宗司法覆核提出具追溯力的延展上訴通知書送達期限的申請。同珍公司提出的三宗上訴因此一併處理，但聆訊日期待定。

5. 秘書繼而報告，就重新考慮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C/26 的申述 R9 一事，城規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決定

延長同珍公司提交補充資料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有關補充資料仍未收到。由於同珍公司提出上訴，秘書會就應否着手重新考慮 R9 一事與律政司聯絡。秘書會如常代表城規會處理有關上訴。

- (ii)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核准《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所作決定提出新的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979 號)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6. 秘書報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一名個別人士(岑敖暉先生)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核准《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對關於中區軍用碼頭用地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979 號)。該宗司法覆核亦把地政總署署長及保安局局長就移交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予駐港部隊一事列為指認答辯人。

7. 申請人針對城規會所提出的理由，大致與先前創建香港所提出的司法覆核所提的理由相同。為該宗司法覆核申請所尋求的濟助還包括：

- (a) 法庭頒布命令推翻城規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決定，即不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B(8)條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
- (b) 法庭頒布命令推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決定；
- (c) 法庭頒布禁制令／臨時禁制令，禁止把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港部隊；以及
- (d) 法庭頒布訟費保護令，把或會判給指認答辯人的有關費用限定為最多港幣 10,000 元。

8. 秘書報告，法庭尚未發出批核許可，當局會為有關批核許可申請安排聆訊。秘書會按慣常方式代表城規會處理所有關於該司法覆核的事宜。

(iii) 接獲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裁決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17 年第 2 號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大美督村第 28 約的
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申請編號 A/NE-TK/598)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9. 秘書報告，有關上訴個案所涉的地點位於汀角大美督村。潘永祥博士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與配偶在汀角龍尾村共同擁有一屋宇和花園。由於此議項是報告上訴個案的裁決而無須討論，潘博士應可留在席上。

10. 秘書報告，有關上訴是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經覆核後駁回一宗申請(編號 A/NE-TK/598)的決定。有關申請提出在汀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塊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11. 委員備悉，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下稱「上訴委員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就這宗上訴進行聆訊，並於四月三日駁回這宗上訴。上訴委員團的裁決包括以下各點：

- (a) 批准這宗申請，會進一步偏離「綠化地帶」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擴展的規劃意向；
- (b) 上訴地點內沒有地方可供落實緩解景觀影響的措施。上訴人沒有提交具體的美化環境建議，以證明擬議小型屋宇會與周邊環境融合；
- (c) 該「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土地足以應付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餘。上訴人未能證明規劃署所估算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供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數量不準確或不可靠；以及

(d) 土地業權並非城市規劃法例下的關鍵或相關考慮，土地是否「即時可用」並不相干。

(iv) 上訴個案最新統計數字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2. 秘書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尚未聆訊的上訴個案有 9 宗，有待裁決的上訴個案有 1 宗。上訴個案的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得直	36
駁回	159
放棄／撤回／無效	202
尚未聆訊	9
有待裁決	1
<hr/>	
總數	407

(v) 對已通過的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 1193 次會議記錄作出修訂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3.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 1193 次會議記錄，而該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城規會網頁。

1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到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商會」)來信。商會曾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交申述(《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的 R34 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8》的 R5)。商會在信中表示，會議記錄第 37 段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因為商會在 R34 確實有建議把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由「商業(4)」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商會稱，城規會重新考慮 R34 時不夠全面，未有全面遵行法庭命令。

15. 秘書說，經調查後，證實商會確於申述書 R34 中提出上述建議，因此建議在會議記錄第 37 段中加入會後補註，以反映商會的澄清如下：

「37. 關於 R5 提出把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由「商業(4)」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的建議，主席表示這項建議與建築物高度限制檢討無關，而商會也沒有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的申述 R34 提出此建議。一名委員認為申述人的改劃建議沒有理據支持。

[會後備註：申述人澄清及經核實，商會曾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6 的申述 R34 提出此建議。]

16. 秘書亦表示，商會在申述書 R5 中提出關於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建議與其在 R34 中所提建議相同，兩份申述均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獲城規會妥為考慮和討論。會議記錄第 44 段已記錄，城規會同意不把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由「商業(4)」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因為考慮到區內整體的休憩用地供應足夠，沒有規劃理據支持把空置的政府用地改作公眾休憩用地。

17. 建議的會後補註獲城規會同意。城規會亦同意回覆商會，向其解釋將會修訂相關會議記錄，而該項修訂並不影響城規會就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所作的考慮和決定，因為城規會已就商會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8 的 R5 及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6 的 R34 進行充分商議。

18. 經修訂後獲通過的會議記錄會上載至城規會網頁。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PH/798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
羅屋村第 111 約地段第 2961 號餘段(部分)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34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19.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及申請人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葉子季先生	—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志科有限公司]	
鄧鎔耀先生]	申請人的代表
李維路女士]	

20. 副主席歡迎與會人士，並解釋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他繼而邀請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21.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34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這宗申請的情況、政府部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

22. 副主席繼而邀請申請人的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鄧鎔耀先生借助投影片和實物投影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雖然規劃署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用作小型屋宇發展，但該些土地有部分屬祖堂所有，有部分由非村民擁有並用作露天貯物場，另有部分則正在興建小型屋宇或屬其他已提交的小型屋宇申請所涉申請地點。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亦需要土地作闢設通道及停車場之用。因此，「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供發展小型屋宇的空地，根本不足以應付橫台山永寧里日益增加的需求；
- (b) 橫台山沒有指定的「鄉村範圍」。根據地政總署就預算案對立法會問題(編號：4060)所作答覆，就沒有劃定鄉村範圍界線的認可鄉村而言，只要有關用地位於認可鄉村內一九七二年前興建的村屋 300 呎範圍內，並已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地政總署仍

會處理相關的小型屋宇申請。申請地點距離在一九七二年前建有村屋的兩個舊批約屋地少於 300 呎；

- (c) 申請地點附近的「住宅(丁類)」地帶內有露天貯物用途。申請人希望通過小型屋宇發展，取代這些違規用途，從而改善環境；
- (d) 根據規劃署的記錄，「住宅(丁類)」地帶內曾有獲批的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包括申請編號 A/SK-PK/244、A/YL-SK/198、A/YL-ST/408 及 A/YL-TT/361。擬議小型屋宇發展不會與周邊環境不相協調。

[楊偉誠博士及余烽立先生在申請人的代表作出陳述時到席。]

23. 由於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及申請人的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鄉村範圍界線

24.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鄉村範圍是如何劃定，以及為何多個鄉村範圍的形狀不規則；
- (b) 是否如申請人的代表所述，申請地點整個範圍與橫台山最近的一間村屋距離在 300 呎範圍內；
- (c) 除橫台山外，是否有其他認可鄉村沒有劃定鄉村範圍界線。如有的話，當局會如何考慮這些鄉村的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以及
- (d) 有否向地政總署釐清，在決定鄉村範圍界線時，是否可使用申請人的代表所指的兩幅舊批約屋地作指標。

25.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鄉村範圍界線是由地政總署劃定，涵蓋位於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小型屋宇政策公布前已存在並位於認可鄉村邊沿的最後一間村屋 300 呎範圍內的地方。鄉村範圍界線相等於位於認可鄉村邊沿每間村屋 300 呎範圍內的地方交疊部分的外圍界線(正如文件圖 R-1 梁屋村的鄉村範圍所示)。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橫台山是一認可鄉村，但並無已確立的鄉村範圍界線；
- (b) 香港有 642 條認可鄉村，當中有數十條沒有任何已確立的鄉村範圍界線。地政總署會就個別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提供意見，包括涉及沒有確立鄉村範圍界線的認可鄉村的申請。在處理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時，會考慮「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而其中一項準則是考慮擬議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是否有超過 50% 坐落在鄉村範圍內；以及
- (c) 地政總署就這宗申請給予意見時表示，橫台山沒有已確立的鄉村範圍界線，而申請地點並非坐落在任何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界線內。至於申請地點是否位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在鄉村邊沿所興建的最後一間村屋 300 米範圍內的地方，地政總署就一宗同類的小型屋宇發展申請(編號 A/YL-PH/540) 曾給予意見，表示該宗申請所涉地點位於有關鄉村一幅舊批約屋地的 300 呎範圍內，但現時這宗申請所涉地點位於上述 300 呎的範圍外，而申請人的代表用作參考以劃定 300 呎的鄉村範圍界線所採用的橫台山邊沿村屋，位置與地政總署先前所確定的不同。當局沒有特別就該村屋的所屬土地類別諮詢地政總署，因為申請人的代表只是於會議上才提及該村屋。

26. 申請人的代表鄧鎔耀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關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建於橫台山邊緣最接近申請地點的村屋所在位置，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令人存疑。他在陳述中所指的兩幅舊批約屋地被標

明為橫台山屋地，在一九零五年之前已經存在。根據實物投影機所展示的航攝照片，他指出最接近申請地點的橫台山屋地在申請地點西面，相距只有大約 116 呎；而位於申請地點西北面的另一屋地，即規劃署用以評估申請地點是否在橫台山 300 呎範圍內的同一屋地，與申請地點則相距約 287 呎；以及

- (b) 雖然規劃署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發展小型屋宇，但那些土地都是由他人擁有。正如規劃署指出，具潛力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亦涵蓋一些露天貯物場、車輛通道、泊車處等。申請人提出在「住宅(丁類)」地帶發展小型屋宇的建議，有助改善環境。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其他地帶發展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27.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是否符合「住宅(丁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發展小型屋宇以取代現有的露天貯物用途／臨時構築物會否改善環境；
- (b) 是否有任何涉及「住宅(丁類)」地帶內發展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獲得批准，以及批准這些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
- (c) 除了考慮申請地點是否位於最接近橫台山村屋的 300 呎範圍內，是否還有其他考慮因素，以及申請須符合「臨時準則」的理據為何。

28.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住宅(丁類)」地帶大多涵蓋鄉郊地區內被臨時構築物佔用或作臨時用途的地方。雖然該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鼓勵重建，把臨時構築物或臨時用途重建作符合規劃的永久用途，但城規會擬備了一套「臨時準則」，用作審議在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發展小型屋

字的申請，確保在考慮及評估同類的小型屋宇申請時做法一致；

- (b) 「住宅(丁類)」地帶內有一些發展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獲得批准。這些申請獲得批准，主要理由是有關申請符合「臨時準則」，因為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都是完全或大部分地方位於所屬的「鄉村範圍」內，以及／或大部分地方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而且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供應付小型屋宇需求的土地普遍供不應求。目前這宗覆核申請並不符合上述準則；
- (c) 當局的規劃意向，是把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以便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且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根據「臨時準則」，如小型屋宇申請所涉地點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鄉村範圍」兩者之外，或部分在「鄉村式發展」地帶或「鄉村範圍」內但在相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的土地應付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需求，城規會一般不會批准其規劃申請；以及
- (d) 根據「臨時準則」，倘擬議小型屋宇發展的覆蓋範圍有多於 50% 位於「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兩者之外，則其規劃申請通常不獲批准。就目前這宗申請而言，就算如申請人代表所稱，申請地點是在最接近村屋的 300 呎範圍內，但根據城規會現時所採用的做法，這宗申請亦不應獲得批准，因為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足以應付因小型屋宇申請尚未處理而產生的需求。

29.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副主席告知申請人和申請人代表這宗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結束。城規會會在他們離席後就這宗覆核申請作進一步商議，並會稍後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感謝申請人代表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30. 關於「鄉村範圍」界線一事，地政總署助理署長陳永堅先生向委員簡介背景資料。他表示，「鄉村範圍」乃地政總署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而劃定。一般來說，「鄉村範圍」是指在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相關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間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對於那些尚未劃定「鄉村範圍」界線的認可鄉村，地政總署會根據上述的 300 呎規定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陳先生續說，橫台山佔地廣闊，其內有數條鄉村，當中有部分是認可鄉村，其餘是二十世紀初之後才建立的鄉村，因此村民並無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順帶一提，以集體政府租契持有的舊批約屋地，基本是指二十世紀初批出的屋地，不應與後來由農地轉成的屋地混淆。

31.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以文件的圖 R-2b 為參考，表示該圖只顯示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供橫台山各鄉村興建小型屋宇的空地，但並沒有標明那些土地可供某些鄉村使用。

32. 一名委員指出，即使申請人所說的申請地點是位於最就近的橫山村屋的 300 呎範圍內的說法成立，這宗申請仍然不符合「臨時準則」，因為申請地點完全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範圍，而「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用作發展小型屋宇。

33. 副主席總結說，與會者普遍認為應拒絕這宗覆核申請，而文件第 10534 號所載拒絕這宗覆核申請的理由，大致已包含各委員的看法，而這些理由亦屬恰當。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這宗申請不符合「臨時準則」，因為申請地點及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完全位於任何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橫台山、羅屋村、梁屋村及竹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而該處的土地主要預定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且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現有鄉村羣附近，會

較為合適。目前沒有特殊情況支持當局批准這宗申請。」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2)條向行政長官申請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期限延長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35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4. 秘書報告，《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涉及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履行法庭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針對《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8》所提司法覆核而頒布的命令，以及推展根據《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下稱「洗衣街研究」)所制訂的建議發展計劃。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表示在旺角區擁有物業；以及／或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R1)的代表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領賢公司」)、Lindenford Limited (下稱「Lindenford」)(C2)、城市規劃顧問公司(下稱「城市規劃公司」)(Lindenford 的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彼安托公司」)及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創智公司」)(洗衣街研究的顧問)、Mary Mulvihill 女士(R3/C16)有關連／業務往來，以及／或者認識一些申述人：

- | | | |
|-------|---|--|
| 黃仕進教授 |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亦是奧雅納公司的交通顧問 |
| 符展成先生 | — | 目前與領賢公司、奧雅納公司、創智公司和作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成員的發展商有業務往來 |

- | | | |
|-------|---|---------------------------|
| 張國傑先生 |] | 其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和創智公司有 |
| 黎庭康先生 |] | 業務往來，以及不時以合約形式聘用 |
| | | Mary Mulvihill 女士(R3/C16)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過往與 |
| | | 城市規劃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其公司 |
| | | 過往與彼安托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廖凌康先生 | — | 與配偶於深旺道君匯港共同擁有一個單 |
| | | 位，其公司在君匯港持有另一單位 |
| 黃幸怡女士 | — | 曾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並在該會認 |
| | | 識黃舒明女士(R5)和胡穗珊女士 |
| | | (R154)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蔡德昇先生 | — | 其配偶是一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 |
| | | 旺角彌敦道擁有物業 |
| 伍灼宜教授 | — | 為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研究員 |

35. 委員備悉，符展成先生、何安誠先生、黎庭康先生及廖凌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無須進行討論，因此上述委員應獲准留在席上。

36. 秘書簡介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35 號的內容。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7 條，展示《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下稱「該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283 份申述及 17 份就申述提出的意見。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城規會聆聽有關的申述和意見，並決定局部順應申述 R2(部分)、R3 至 R5 和 R8 至 R283 而修訂該草圖，即修訂涵蓋洗衣街用地的「商業(4)」地帶的《註釋》。

3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C(2)條展示建議對該草圖作出的修訂，以供公眾查閱。公眾可在公布期

的首三個星期內(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止)，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申述。城規會暫定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考慮進一步申述(倘有的話)。

38. 根據法定期限，該草圖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城規會有必要向行政長官申請把有關的法定期限延長六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便完成制訂圖則程序。

39.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根據條例第 8(2)條徵求行政長官同意把呈交該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結束。